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Gd. Artha Graha 1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承辦人：羅可欣

聯絡電話：(62-21)515-3939分機211

電子郵件：khlo@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印尼經字第11500001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印尼對進口窗簾防衛措施案展開落日複查之調查報告建議應續課稅事，謹請鑒察並請轉知我相關業者及公會。

說明：

- 一、依據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本(115)年4月7日網站資料辦理。本組114年12月3日印尼經字第1140000496號函諒察。
- 二、謹查旨揭報告(如附件)指出：
 - (一)申請人所提之結構調整方案已完成66%，但持續財務虧損導致未能完成結構調整方案。雖然申請人生產產品已獲多項國際標準，但2022至2024年期間，申請人生產量減少12.84%，國內銷售、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勞動力及財務亦均呈現下降趨勢。
 - (二)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建議對原產於所有WTO成員國的被調查進口產品分2年期徵收從量稅，第1年徵收9,841印尼盾/公斤，第2年9,248印尼盾/公斤。
 - (三)另據進口涉案產品原產國市占率，因進口比率低於3%之開發中國家，累計進口已達13.29%，爰無針對開發中國

家之豁免清單。

三、檢陳最終調查報告印尼文及英譯版如附件1、2，倘內容有差異，仍以印尼文版本為主。另上述防衛措施仍待印尼財政部公告後生效，將續密注另函報。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

裝

訂

線